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二)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 年 6 月 9 日—2014 年 6 月 1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9 日 15:00 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南中国大酒店国际会议厅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黎愿斌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：

(1) 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71,426,1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6172%。

其中，A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8 人，代表股份 71,426,152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25.8697%；B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0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150,0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7877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61,276,0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8295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402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0%，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特别决议、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）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402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0%，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孙瑶、孔继鸽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出席会议人

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